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5-02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书面发出，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长长期奖励方案前期及第二期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数一致通过。董事董文坚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长长期奖励方案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长长期奖励方案》；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中规定：

若在行权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2.缩股

$P = P_0 - n$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八、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九、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 = P_0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 = P_0 - V$